

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2016年修订版)

汨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2
第二章 区域概况.....	3
第一节 地理区位概况.....	3
第二节 自然环境概况.....	3
第三节 经济社会概况.....	3
第三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四节 土地利用潜力.....	6
第四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6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背景与目标.....	6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重点.....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7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8
第一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8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9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10
第六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1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11

录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12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	13
第七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用途管制.....	14
第八章 加强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18
第一节 严格耕地保护.....	18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19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九章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0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20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配置.....	21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原则.....	21
第十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23
第一节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3
第二节 推进土地生态治理.....	23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24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定位.....	24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控制指标.....	25
第三节 中心城区相关乡镇用地布局.....	25
第十二章 屈原管理区土地利用规划.....	26
第一节 屈原概况及城镇发展方向.....	26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目标.....	27
第三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7
第十三章 乡（镇）级土地利用调控.....	29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重点.....	29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2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 法律措施.....	32
第二节 行政措施.....	33
第三节 经济措施.....	34
第四节 技术措施.....	34
第十五章 附 则.....	35
附表 1 汨罗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36
附表 2 汨罗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7
附表 3 汨罗市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38
附表 4 汨罗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39
附表 5 汨罗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布表.....	40
附表 6 汨罗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41
附表 7 汨罗市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41

前 言

《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自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引导城乡建设用地、促进全市土地的综合利用与保护、保障汨罗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现行规划》至今，汨罗外部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发布，国家对湖南在“一带一部”的科学定位，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升至国家战略，长株潭城市群滨湖示范区建设稳定推进，为汨罗实现跨越发展创造新机遇。“十二五”时期，汨罗经济社会综合实力稳定提升，新型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试点——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工建设，全省“飞地经济”先行样本示范区——长沙经开区汨罗飞地产业园扩园发展。交通网络大幅完善，武广客运专线、岳长高速公路、省道201线建成通车。“十三五”发展规划、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沙经济开发区汨罗产业园、屈子文化园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这些新变化、新特征对规划提出了诸多新挑战和要求，使《现行规划》的宏观控制作用不能得到应有的发挥，急需对《现行规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以期在“十三五”时期有效推进汨罗土地利用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是以规划实施评估为基础，依据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土地基本国策，基于汨罗市经济社会发展

与土地利用的新形势和新背景，从严保护耕地、合理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出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维护土地生态安全，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有效措施，为促进汨罗市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按照“四个全面”的总体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协调和合理安排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同时结合汨罗市“十三五”规划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乡信息化、服务业现代化、民生事业均等化“六大建设”，全面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合理供给的关系，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保障生态用地、城区西拓、循环经济产业园和飞地工业园用地与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其他基础产业用地需求。

（二）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相平衡，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三）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统筹安排各业、各区域用地，优化城乡用地配置，促进城镇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区域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和布局的控制和引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统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以 2005 年为基期年，2016 年为修改年，2020 年为目标年。规划范围为汨罗市行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1669.85 平方公里，共计 18 个乡镇。其中屈原管理区下辖营田、凤凰、河市 3 个乡镇。

第二章 区域概况

第一节 地理区位概况

（一）地理位置

汨罗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幕阜山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地理位置为北纬 28°28′至 29°27′，东经 112°51′至 113°27′之间。南北长 66.75 公里，东西宽 62.5 公里。境域北靠岳阳县，东邻平江县，南接望城区、长沙县，西连湘阴县、沅江市。区位条件优越，处于长沙、岳阳一小时经济圈范围内，为滨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西邻洞庭湖，是环洞庭湖经济区重要城市。

（二）交通区位

汨罗市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南距长沙 74 公里，北离岳阳 66 公里，处于长沙、岳阳半小时经济圈范围内。境内京广铁路、武广高铁、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省道 201、岳长高速纵贯南北，省道 308、省道 307、湘慧线和汨罗江横穿东西，纵横交错的水陆交通网络初步形成。

第二节 自然环境概况

汨罗市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水域相间分布。气候温暖，四季分明，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境内河流密布，水域面积较大，湘江流经西北，汨罗江从东往西注入湘江。汨罗物产丰饶，是湖南省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主要农副产品有粮、棉、油、猪、渔、茶、果等。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全市 2014 年森林覆盖率 40.06%。境内矿产资源主要

有黄金、电气石、长石、石英、云母、高岭土、河沙、花岗石等数十种。

第三节 经济社会概况

汨罗市 2014 年共辖 34 个乡镇，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汨罗市乡镇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118 号）具体要求，全市开展了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由原来 34 个乡镇缩减至 18 个乡镇。2014 年末全市总人口 75.14 万人，城镇人口 40.62 万人，城镇化率 54.06%，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汨罗区位优势，地处长沙和岳阳两市的中心地带，境内铁路、公路、水路纵横交错，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与长株潭城市群对接日趋紧密，区位优势发挥更为明显。

第三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汨罗市土地总规模166985.05公顷。其中：农用地134606.38公顷，占土地总规模的80.61%，建设用地20325.69公顷，占土地总规模的12.17%，其他土地12052.98公顷，占土地总规模的7.22%。

农用地中，耕地50814.82公顷，占总面积的30.43%；园地6967.10公顷，占总面积的4.17%；林地61038.91公顷，占总面积的36.55%；牧草地43.53公顷，占总面积0.03%；其他农用地15742.02公顷，占总面积的9.43%。

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2237.73公顷，占总面积的1.34%；农村居民点用地12600.75公顷，占总面积的7.55%；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668.48公顷，占总面积的0.40%；交通水利用地4574.86公顷，占总面积的2.74%；其他建设用地243.87公顷，占总面积的0.15%。

其他土地中，水域11398.55公顷，占总面积的6.83%；自然保留地654.43公顷，占总面积的0.39%。具体见表3-1。

表3-1 汨罗市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面 积	比 例	
土地总面积		166985.05	100.00	
农用地	耕 地	50814.82	30.43	
	园 地	6967.10	4.17	
	林 地	61038.91	36.55	
	牧草地	43.53	0.03	
	其他农用地	15742.02	9.43	
	农用地合计	134606.38	80.61	
建设用地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用地	2237.73	1.34
		农村居民点用地	12600.75	7.55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68.48	0.40
		小 计	15506.96	9.29
	交通水利用地	4574.86	2.74	
	其他建设用地	243.87	0.15	
	建设用地合计	20325.69	12.17	
其他土地	水 域	11398.55	6.83	
	自然保留地	654.43	0.39	
	其他土地合计	12052.98	7.2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率高，利用方式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

2014年全市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利用率为92.78%。土地利用方式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农用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比重达80.61%。

（二）土地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但地域差异明显

全市西北平原区为重要的粮油、蔬菜、水产养殖基地，东北丘岗低山区为粮果林综合用地区，中部岗丘区为城镇、工矿、农业综合利用区，南部岗地低山区为综合农业用地区。

（三）城镇用地规模偏小，城镇总体布局有待优化

2014年汨罗市城镇用地面积2237.73公顷，人均城镇用地面积偏低。除中心城区外，其余城镇用地用地规模偏小，城镇串联度不足，未能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应不断完善城镇体系建设，优化汨罗“一核两轴”空间布局。

（四）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人均用地面积偏大

2014年全市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365.03平方米，远高于《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要求的最低标准低于150平方米/人，继续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集中处置空置、废弃、零星居民点，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三节 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地矛盾日渐突出，耕地保护依旧为重中之重

随着经济社会地不断发展，全市建设用地需求增长加快，各类建设

占用耕地数量大幅增加，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幅度较大。2014年汨罗市的人均耕地仅为0.0676公顷，而可供开垦为耕地的后备资源有限，若不对现有耕地进行有效保护，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人地矛盾必将日渐尖锐，势必影响区域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土地利用方式较为粗放，整体效益不高

汨罗市土地利用程度较高，但土地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农业基础建设投入不足，重用轻管，偏施化肥，少施有机肥，影响地力提高。城镇用地规模迅速扩展，城乡结合部部分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旧城区改造任务艰巨；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零散，“空心村”较多，土地利用整体效益不高。

（三）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生产条件亟待改善

近年来，全市工农业发展迅速，但土地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长期以来重用轻养的现象普遍存在，加上农药、化肥、农膜的大量使用，全市水域、土地和生态环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发展再生资源产业产生的大量固体废弃物未经处理随意丢弃，或直接作为垃圾进行填埋或焚烧，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相当严重的污染。部分地区耕地地力和质量有所下降，河、塘、水库等水域富营养化趋势明显加快，南部山地部分采矿区水土流失防治意识有待加强。

（四）城镇规模扩展迅速，城镇用地结构有待优化

随着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的用地规模迅速扩展。但由此也带来了城镇建成区用地结构的不合理，主

要体现在：工业用地占城镇总用地的比重增量过大；城镇建筑总容积率不高；城乡结合部和部分旧城区用地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四节 土地利用潜力

（一）补充耕地潜力

通过潜力测算，全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耕地 4549.07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 1348.78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新增耕地潜力 778.83 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 536.27 公顷，土地开发新增耕地潜力 1885.19 公顷。

（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

规划期内，全市建设用地集约用地潜力为 1263.42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集约用地潜力为 816.53 公顷，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为 446.89 公顷。

三、农用地集约利用潜力

全市农用地中耕地数量较多，零散分布的中低产田比重较大。规划期内，应积极推动市域内的农用地整治，合理整合零散耕地，推进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转变，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抗灾能力和粮食保障水平，提升农用地集约化利用程度。

第四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背景与目标

立足良好的区位优势，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建设和“两型社会”滨湖示范区等重要战略机遇，以转变发展方式和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坚持围绕“对接融入长株潭”的发展战略，结合汨罗市实际，确定汨罗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完善“一核两轴”新型城镇体系，大力推进城镇化；保障生态用地，构建“一廊四片”生态空间布局，凸显生态功能；构建北部生态农业带同南部都市农业带并举，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以循环经济产业园、飞地工业园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同时合理优化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布局，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飞地经济、创新发展、融城发展”战略发展，大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岳阳市域次中心，打造长株潭城市群重要区域城市、环洞庭湖经济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面融入长株潭城市群。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重点

（一）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积极改造中低产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通过土地整理、兴修水利等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质量和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耕地生产效益。切实保护好规划范围内各乡镇的基本农田，严格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追究制。

（二）统筹安排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

各行业的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民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的项目，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适度安排旅游休闲用地。大力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坚持封山育林，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发展，加强重点城镇、重点集镇的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缩减相挂钩，促进城乡居民点网络体系的协调与完善；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用地，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确保各项设施的高效优质供应。

（三）节约与集约利用土地

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通过“内部挖潜、边缘控制、外部疏导”三条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重点保障伍益客运专线、岳长高速公路连接线、汨罗电站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用地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的供给首先以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为前提，结合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镇集中；科学规划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用地，使工业集聚规模化、集群化；合理规划商贸用地，使商贸业向物流中心集中，提升城镇工矿用地的综合效益。

（四）保护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从环境功能区协调性原则出发，实现土地生态环境质量分区管制，制定分区管制规则，对土地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环境约束。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增强区域防洪能力。强调土地规划中生态环境的高标准设计和建设，注重土地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景观建设，控制工业“三废”和城市垃圾污染，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一）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000.00公顷。规划期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100.00公顷。

（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2732.07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523.23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795.06公顷以内。

（三）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划期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688.11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5536.16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458.14公顷以内。

（四）土地整治目标

规划期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2636.71 公顷。

（五）效率指标

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95.00 平方米。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安排耕地、园地、林地等各类用地。

2014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134606.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61%。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32728.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49%。

（一）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以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为平台，推进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确保汨罗市耕地保有量目标得以实现。

2014 年，全市耕地面积 50814.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43%。规划到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调整为 48816.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23%，比 2014 年减少 1998.56 公顷。

（二）园地

加大科技投入，挖掘现有园地的生产潜力。调整园地生产布局，引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低丘缓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推进特色园地的规模化和基地化发展。

2014 年，全市园地面积为 6967.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7%。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园地面积调整为 6585.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4%，比 2014 年增加 381.56 公顷。

（三）林地

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征各类生态林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重点保护和建设汨罗江、主要铁路、公路沿线防护林地。建设高标准绿色通道、防护林体系、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林地。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

2014年，全市林地面积为61038.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6.55%。规划到2020年，全市林地面积调整为62027.6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15%，比2014年增加988.71公顷。

（四）牧草地

2014年，全市牧草地面积为43.5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3%。规划到2020年，全市牧草地面积为43.53公顷，保持不变。

（五）其他农用地

保障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及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必需的其他农用地面积。加强生态养猪场等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坚持区域化布局，推进标准化管理。

2014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5742.0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3%。规划到2020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5255.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14%，比2014年减少486.58公顷。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围绕实现人口与建设用地协调增长，提高建设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根据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市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必需的村镇建设用地需求。

2014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量为20325.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17%。规划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量调整为22732.0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61%，比2014年增加2406.38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5506.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29%。规划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17523.2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49%，比2014年增加2016.27公顷。

1、城镇用地

2014年，全市城镇用地规模2237.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规划到2020年，全市城镇用地规模调整为4421.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5%，比2014年增加2183.37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12600.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5%。规划到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调整为11728.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02%，比2014年减少874.81公顷。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全市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668.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0%。规划到2020年，全市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

用地规模调整为 1373.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2%，比 2014 年增加 707.71 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4574.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4%。规划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调整为 4749.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比 2014 年增加 174.30 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43.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5%。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459.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8%，比 2014 年增加 215.81 公顷。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土地。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014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12052.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2%。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11524.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0%，比 2014 年减少 528.39 公顷。

（一）水域

2014 年，水域面积 11398.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3%。规划到 2020 年，全市水域面积调整为 11076.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3%，比 2014 年减少 321.86 公顷。

（二）自然保留地

2014 年，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 654.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规划到 2020 年，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 447.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比 2014 年减少 206.53 公顷。

第六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规划期间，全市耕地主要分布在汨罗江流域、洞庭湖环湖岗区中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水源充足、生产条件较好的白塘、屈子祠、桃林寺、汨罗、古培、罗江、长乐、白水、三江、大荆、弼时、神鼎山、川山坪、屈原管理区等乡镇，为全市的主要粮食生产区。规划期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同时通过耕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对耕地予以占补平衡和等补充，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000.00公顷。

（二）基本农田

规划期内，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0100.00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培、白水、桃林寺、屈子祠、白塘、长乐、罗江、汨罗、弼时、神鼎山、川山坪、三江、大荆、屈原管理区等乡镇。其中白塘、屈子祠、桃林寺、汨罗等乡镇的部分耕地已纳入洞庭湖区基本农田重大建设工程。同时，依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耕地质量等级，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首先将中心城区、建制镇、集镇、产业集聚区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及周边范围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为经济发展留出必要的、合理的用地空间；其次将新农村建设等一定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为新农村建设留出合理的用地空间；同时把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新增的优质耕地等优先补划为基本

农田，落实上级规划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

（三）园地

通过调整改造现有园地，着力提高园地效益。园地应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重点向低山、丘陵和荒坡地发展，加强新增园地及现有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着重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园地效益，着力发展优质茶园、果园，建立优质茶叶和特色鲜果产品基地。规划期间，重点做好屈子祠、白塘、桃林寺、罗江等乡镇园地的综合整改，提高园地综合利用效益。全市园地以果园、茶园为主，主要分布在屈子祠镇、古培镇、白水镇、神鼎山、屈原管理区等乡镇。

（四）林地

以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管好、用好现有林地，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重点抓好生态公益林、农田防护林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加强农田生态林网建设，在生长条件好的山地区、丘岗区和平原周边空闲地，建设一批以速生丰产林、经济林为主的林木产业基地，并在汨罗江、湄江等主要河流沿岸营造固岸林及城镇村绿化林等。全市林地主要分布范围较广，主要分布在三江镇、古培镇、川山坪镇、弼时镇、神鼎山、屈原管理区等乡镇。

（五）其他农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突出优势、讲求特色”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市畜牧产业化进程，重点建设以白水、神鼎山、弼时等乡镇为主的牲猪养殖基地，以罗江、屈子祠等乡镇为主的肉牛、羊养殖基地；以白塘、桃林

寺、古培等乡镇为主的水产养殖基地；以桃林寺镇为主的药材、红薯种植加工基地；以大荆、三江等乡镇为主的禽类养殖基地。同时，通过对现有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推进新农村建设，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

1、城镇用地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稳步推进”的要求，结合汨罗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其自然、经济、地理条件以及区域内产业、交通、城镇布局等特征，逐步形成“一心四点、两主两次”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市区为中心，以中心镇为重点，以一般建制镇为基础，同时以主要交通轴线为纽带带动一般建制镇发展，促进汨罗市城镇化发展。

（1）“一心”。即中心城区。包括归义镇和新市镇的大部分以及汨罗镇的部分地区，含城市和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用地。

（2）“四点”。即作为区域性中心镇的弼时镇、长乐、白水、桃林寺镇。

（3）“两主两次”。其中“两主”为城镇发展的主轴，即纵向沿京广铁路、省道 201 和 107 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形成“桃林—屈子祠—中心城区—古培—白水—川山坪”与“大荆—长乐—中心城区—弼时”两条城镇发展主轴。“两次”为城镇发展的次轴，即横向沿岑磊公路形成“三江—大荆—桃林”城镇发展次轴；南部横向沿湘慧线形成“弼时

—白水”城镇发展次轴。

规划至 2020 年，城镇用地规模达到 4421.10 公顷。城镇用地主要布局在 17 个乡镇。

2、农村居民点用地

规划期内，结合新农村建设，科学合理布局集镇用地，加大村庄整理力度，重点发展罗江、白塘、桃林寺、三江等集镇。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方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引导新建住房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结合实际，编制近、远期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制定迁村并点、集中居住的激励政策，加大零星农村居民点整理力度，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聚，逐步形成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尽可能利用丘岗地、疏林地、未利用地和居民点内空坪隙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规划至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1728.17 公顷。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积极引导产业集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盘活存量，保障重点园区发展用地需求。新增产业发展用地主要向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飞地产业园集中，适当安排拥有特色优势资源的重点开发项目、重点项目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新增产业发展用地主要集中在新市镇、弼时镇，采矿用地优先安排在古培、川山坪、营田等乡镇。同时重点保障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如输变电站、通信基站、光伏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项目的用地需求。规划至 2020 年，采矿用地及其他

独立建设用地控制在 1373.96 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4749.16 公顷以内。按照先整体后局部、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方针，优先保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统筹安排一般公路建设用地，对现有道路进行扩建改造时鼓励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尽量少占耕地。全市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古培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屈原管理区等乡镇，用地主要集中在建设伍市至益阳公路、G240 升级、G536 改线、G107 改道、汨罗至杨桥公路、三磊公路、天伍公路、岳长高速连接线（江南路）、湘慧线、桃花路、北沿江大道、红花至屈子祠旅游公路拓建、汨罗对接万家丽路建设工程、弼时产业园京港澳高速连接线、中心城区道路及岳长城际铁路、湘江汨罗港、京广铁路货运站场以及部分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进一步完善汨罗市全方位交通网络体系。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以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重点，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利水电保障体系。全市水利设施用地分布于各个乡镇，重点抓好玉池抽水蓄能电站水利工程、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配套工程、向兰灌区配套工程等，稳步推进汨罗江及其他河道的综合治理工程，并完成汨罗水库、山塘河加固工程，同时开展防洪排涝工程、蓄水工程、排灌渠系统建配套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防洪减灾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等基础水利设施建设。

（三）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到 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459.68 公顷以内。主要分布在归义、川山坪、罗江、屈子祠、三江、屈原管理区等乡镇。发扬屈子文化，建设屈子书院二期、屈子文化园及龙舟文化产业园、竞渡中心；打造风景名胜品牌，重点开发汨罗江湿地公园及沿江风光带、神鼎山森林公园、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开发乡村特色生态休闲旅游，推动八景旅游度假区、红花生态旅游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

按照土地资源的适宜性和承载能力，选择合理的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和开发强度，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对土壤、水域和大气的污染，尤其要注重再生资源工业园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和整治。在大力进行绿化的同时，加强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建立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系统。

（一）生态用地布局

汨罗市域内重点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及湘江和汨罗江水体等。其中屈子祠风景名胜区主要分布在屈子祠等乡镇；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主要分布在川山坪等乡镇；八景洞风景名胜区既是风景名胜区又是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其主要分布在三江等乡镇；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及汨罗江水体主要分布在屈子祠、白塘、罗江、长乐、新市、归义等乡镇；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主要分布在神鼎山

等乡镇；湘江水体主要分布在屈原管理区和白塘镇西侧。

（二）生态用地保护

着力打造“一廊四片”的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市生态系统，加快汨罗江生态走廊建设，以打造屈原文化旅游为重点，构建汨罗江湿地公园为纽带，形成城市生态轴。随着保护生态工作、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区等生态用地的保护，汨罗市湿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基本稳定，充分发挥其特殊的生态功能。按照全面规划、积极保护、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的方针，加强对风景区、城市生态绿地区及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禁止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加大对屈子祠、汨罗江、玉池山、八景洞、神鼎山、屈子公园等风景区的保护力度，重视对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湘江和汨罗江水域的保护，坚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原则，做到“在保护中谋发展，以发展促保护”。

第七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用途管制

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全市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具体如下：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全市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41914.14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10%。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包括除耕地中的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市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22413.0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42%。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能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的土地。

（三）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所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集中连片的林地和规划确定为林地的宜林后备土地资源、退耕还林的土地及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全市划定的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62485.5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42%。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

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禁止占用区内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四）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市划定的牧业用地区位于罗江镇，面积为 43.5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3%。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的活动。

（五）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城镇已建成区和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中心城区和古培、白水、川山坪、弼时、桃林寺、神鼎山、长乐、大荆、屈子祠、营田、河市等乡镇。全市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4615.7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76%。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建设规划；

（2）鼓励城镇用地内部挖潜，合理利用区内的闲置土地和废弃土地；

（3）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控制面积。城镇建设布局应服从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的城镇建设规划。

（六）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指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市划定的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2395.0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42%。

管制规则：

（1）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限额用地制度；

（2）有计划分期整理农村居民点，鼓励有条件地方进行村庄合并或搬迁，对节约出的土地进行复耕或作其他建设用地；

（3）村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控制面积，村镇建设布局应符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的村镇建设规划。

（七）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工矿用地地区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生产服务的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

镇用地区。全市划定的独立工矿用地地区面积为 1432.3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86%。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工业用地；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鼓励工矿用地内部挖潜，合理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地；

（5）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凡是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坚持先评价后建设原则，采取必要的环保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八）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为保护具有独特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而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汨罗风景区主要为汨罗江风景区、神鼎山森林公园、八景洞风景区、任弼时故居、屈子祠景区，全市划定的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148.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9%。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九）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为屈子祠镇屈子祠和弼时镇任弼时故居。全市划定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 69.1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4%。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十）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依据汨罗市主体功能区以及近年来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包含河流、自然湖泊、滩涂等自然水体以及具有生态涵养功能的水库。主要分布在三江、屈子祠、白塘、屈原管理区等乡镇。全市划定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5347.30 公顷，占全市土地

总面积的 3.20%。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八章 加强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

按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要求，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努力提高汨罗市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

第一节 严格耕地保护

（一）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建设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将汨罗市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凸显了汨罗作为湖南省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重要地位，推进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加强对耕地的保护，推进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率。规划期内，以巩固提升高产田为支撑，对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实行倾斜的投入政策，逐步建立起粮食生产投入与产出挂钩机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高。

同时，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整理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造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耕地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严格控制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占用耕地。不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粮食稳产增产的支撑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增加以工补农能力，为粮食生产稳定增长提供可靠保障，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46000.00 公顷。切实落实耕地保有

量目标，继续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逐级签定目标责任书，建立市、乡镇、村、组、户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层层分解保护责任，明确政府行政负责人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把耕地面积和质量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强化对全市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执行供地政策、落实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等措施，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评价与论证，把减少耕地占用作为选址方案评选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逐步减少单位投资和单位产出占用耕地量。规划期内，全市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必须控制在 2458.14 公顷以内。

（四）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评价与论证，把减少耕地占用作为选址方案评选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确保稳定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期内，积极推进全市土地综合整治，通过耕地和农村居民点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展砖瓦窑场等工矿废弃地和灾毁土地复垦等途径加大耕地的补充力度，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执行对项目建设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制度，确保不因建设占

用造成耕地质量下降。鼓励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和移土培肥，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 2636.71 公顷。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一）科学划定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城镇周边地力等级较高、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以及土地整理新增的优质耕地，实施旱改水的耕地也应划入基本农田。新调整划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

（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

规划期内，汨罗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 40100.00 公顷。充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优化区域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思路是：优先将生产条件好、交通便利的耕地划为基本农田，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建制镇发展控制区与扩展区、城镇村发展预留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不安排基本农田。区域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后，基本农田主要集中于西北乡镇屈子祠镇、白塘镇以及桃林寺镇。

（三）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建立基本农田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对旱土和山丘地区的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耕地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对划定的大部分基本农田进行整治，加大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

（四）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依照法律规定，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须报国务院批准。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化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有序推进土地整理

开展耕地整理，加大基本农田整理力度，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重大工程；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结合当地城镇化建设，以整理潜力较大的“空心村”为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采取迁村并点等模式，逐步集中形成中心村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同时，严禁占用有林地、公益林地、退耕还林地和坡度 25 度以上的林地进行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增加耕地 1624.47 公顷。

（二）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加快废弃土地的复垦，合理安排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按规划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81.09 公顷。

（三）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重点对宜农荒草地和其他宜农未利用地进行适度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耕作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提高耕地产出率。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1469.85 公顷。

（四）土地整治实施的措施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奠定土地整治的群众基础。通过开展土地基本国情和国策教育，加强土地整治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全市对土地整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强化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通过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库和备选库建设，做到土地整治决策科学化、手段现代化。充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改进工程施工方法，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在土地整治过程中，注重土壤改良、节水灌溉和农田生态环境建设，强化项目工程质量。

第九章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一）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按照城乡统筹和“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引导和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城乡宜居环境的形成。到 2020 年，汨罗市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2732.0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523.2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795.06 公顷。

（二）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强对城镇闲散用地进行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提高现有城乡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积极研究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引导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工业生产立体配置技术改造。

（三）大力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结合城乡生态建设，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引导，合理利用缓坡丘岗地，加强将未利用地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政策引导，优先对荒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因地制宜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配置

（一）科学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严格划定城镇工矿和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扩展边界，将城镇工矿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严格限定在扩展边界内，明确管理责任、管制规则和监管措施，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盲目无序扩张。

（二）合理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鼓励采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镇用地开发模式，调整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卫生、生态保障等用地的比例，促进建筑密度高中低合理搭配的用地结构的形成，提高城镇用地效率。严格限定开发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和效益。加快对城中村的改造，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用地和普通住宅用地，促进城镇和谐发展。

（三）优化工矿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原则，着力改变工矿用地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用地现状，促进工业基地化和规模化发展，提高工业用地的综合效益。

（四）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搞好村镇土地利用规划和设计，稳步

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逐步形成既保持传统乡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格局。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已有的超标用地问题。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管制原则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结合汨罗市实际，划定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及禁止建设用地边界。规划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4个区域。

（一）允许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全市划定允许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18443.1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1.04%，各个乡镇均有分布。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

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全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599.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36%。主要集中在汨罗、新市、古培、白水、弼时、长乐、大荆、桃林寺、白塘、屈原管理区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限制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143485.9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5.93%，各个乡镇均有分布。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包括一级保护林地，即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市域 1000 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水源涵养地、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全市划定禁止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4456.2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67%。主要集中在白塘、屈子祠、三江、屈原管理区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十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一节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一）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

统筹规划，在全境内开展生态环境管理，以湘江、汨罗江、罗水、白塘湖等天然河湖，东洞庭湖蓄滞洪带，八景重点水源保护区为保护重点，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范围。将市域内自然保护区、部分生态公益林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之内，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273.7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95%。区内禁止开展与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禁止工业生产、资源开发、城镇化建设等；实行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水域污染治理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加强了对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麓湖芦苇场、湘江和汨罗江水域的保护，坚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原则，做到“在保护中谋开发，以开发促保护”。饮用水源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之内，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地及水域的污染综合治理，依法关

闭各类污染企业，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优先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编制饮用水水源总体应急预案，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三）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顺应自然地形地貌形态，按最大的适宜性安排各类用地，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格局。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地、园地和基本农田等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在城乡用地布局中，将集中连片基本农田、优质耕地作为“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第二节 推进土地生态治理

（一）加强土地污染的预防与治理

建立土地环境质量评价和监督制度，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整体升级工业结构，开展清洁生产，推广循环经济；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染源，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保障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土壤环境，积极防治因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造成的土地污染。

（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石漠化治理，支持封山育林、育草，鼓励荒坡地植树造林种草，提高区域水土涵养能力；加强流域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坡改梯和移土培肥工程；防止乱征乱占林地，严格控制林地流失，通过废弃地复垦和未

利用地造林等措施增加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生态保护功能；生产建设项目应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循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

建立城市污染和工商业废弃地改造的城市土地整理模式，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特别要提高南部采矿区复垦率和还绿率。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工程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定位

（一）功能定位

汨罗市为长株潭城镇体系规划中区域节点城市。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岳阳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确定汨罗市中心城区为岳阳市域次中心。

（二）发展目标

打造一个再生资源加工、机械配套、汽车制造和商贸物流业为主导，交通区位优势显著和生态旅游业发达的区域重点城市，合理布局生态休闲农业区、商业住宅集中区、新型工业发展区用地空间结构，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三）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中心城区采取“西拓东扩”的发展战略，以京广铁路、武广高铁、岳长高速连接线（江南路）、G107、G240、G536、S308、伍市至益阳公路等重要交通线为支撑，城区向西向东拓展，形成“老—新一园”总体格局。老城区指归义镇西侧；新城区指汨罗镇和归义镇东侧；产业园为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部为城市“绿心”和城市商贸居住区与产业园区的生态屏障。适当完善老城区，重点发展新城区，积极培育产业园区。产业园区用地主要布局在武广高铁以东、汨罗江以南，湄江以西，伍市至益阳公路以北区域。中心城区路网不断完善，形成“五纵四横”交通网络。“五纵”自西向东依次为G240、S201、京广铁路、武广高

铁、G107；“四横”由北向南依次为沿江大道、S308、G536、伍市至益阳公路。

（四）扩展方向

为适应中心城区发展的不确定性，加强对城镇工矿用地的空间管制，在城区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扩展边界。随着岳长高速及其连接线（江南路）建成通车、G240升级改造及西湖公园建设的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向城区西面蔓延的趋势明显。中心城区拓展必须依据空间布局，适当考虑生态保护要求，对接滨湖示范区城镇群建设并实现汨罗市“融入长株潭”发展新理念的战略目标。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控制指标

（一）规划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涉及归义镇（上马村、霍家村、双托村、荣家村、窑州村、城东村、大路村、菜一村、菜二村、菜三村、城南村、城郊村、汨罗村、归义村、百丈村和城北村）、新市镇（新书村、合新村、新桥村、八里村、团山村和丛羊村）和汨罗镇（李家坪村、鱼鳃村、北托村、南托村、夹城村和掺家山村）。2014年，汨罗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为1377.38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0.94%。其中归义镇建成区面积为785.88公顷；新市镇建成区面积为571.39公顷；汨罗镇建成区面积为20.11公顷。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G240和江南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南、团山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以西、G536以北的范围；武广客运专线以东、

沿江大道以南、湄江河以西、星火水库和新桥村以北的范围。城镇建设向西面、东面蔓延的趋势明显。

（二）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至2020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3053.58公顷，汨罗市中心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6.89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8.29公顷，汨罗市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25.00万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184.76公顷。

表 11-1 2006-2020 年中心城区主要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0年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56.89	1018.29	3053.58	184.76

第三节 中心城区相关乡镇用地布局

（一）归义镇

行政区划调整后，原城关镇、城郊乡合并成为归义镇，发展方向主要向东发展，即大力发展中心城区中部片区。沿S308两侧扩展城市用地，不断完善中心城区规模，优化城市职能。京广铁路纵贯全镇、沿江大道北部穿过，S308横贯东西，大众南路南延伸至G536，交通区位优势不断增强，为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提供了基础保证；且归义镇北临汨罗江，汨罗江具有良好的生态条件和景观资源，已建好投入使用滨江风光带是汨罗人民休闲观光好去处，依汨罗江自然旅游资源，发扬屈原文化，将滨江风光带打造成容纳高端城市功能的重要载体，也是打造宜居城市

的关键片区，是提升城市魅力的核心地段。归义镇完善市政功能，建设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势必带动新城的快速发展，未来其用地量也将快速增长。

（二）汨罗镇

作为中心城区西片区重点发展区域，未来以西湖公园为中心，以打造城市连片发展区域、完善路网建设和修复城镇功能区为主。同汨罗江滨江风光带一起打造成“一江一湖”市民城市生态景观区、市民休闲中心，为外来游客及市民提供丰富的旅游产品。

（三）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根据新版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规划，在第一期园区的基础上，扩园建设，以G536、伍市至益阳公路两侧区域作为扩园区域。园区以武广高铁为西部界线，作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的缓冲地带，园区将以武广高铁、G107、G536线、伍市至益阳公路、S308为园区交通骨干线，打造成为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先进示范工业园，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提升园区融城水平。

第十二章 屈原管理区土地利用规划

第一节 屈原概况及城镇发展方向

（一）区域概况

屈原管理区位于岳阳市西南部，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地处东经112°55′-113°4′，北纬28°47′30″-29°08′。东接汨罗市，南连湘阴县，西靠湘江；北抵洞庭湖。全境东西宽12.05公里，南北长16.75公里，土地总面积200.98平方公里。全区交通发达，干道公路网以京港澳高速复线、沿江道路、S307和X051构成的主骨架，以X056、Y729、Y268县乡道为网架，构成了一个快速安全、内外畅通的公路运输网络。

屈原管理区前身为1958年围垦而建的大型国营农场。历经湖南省国营屈原农场、汨罗江农场、屈原农场三个阶段。2000年经湖南省政府批准，组建屈原管理区。2015年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区辖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三个镇和水委会。2014年，全区常住人口8.48万人，城镇人口4.15万人，城镇化率48.87%。

（二）城镇控制范围及发展方向

屈原管理区城镇发展方向将以向东向南发展为主，兼顾其它。向东主要是利用京港澳高速复线联络线发展，沿屈汨路向东延至正虹路与屈汨路交口，构筑城镇外环线；向南主要是利用城区南面的广阔腹地发展，通过增设城镇副中心，带动南部地区开发，减小城镇规模扩张对城镇中心的压力，形成较完整的城镇空间形态。规划期内，城区适当向东南拓

展，其中营田镇规划城镇用地规模为 897.82 公顷，河市镇规划城镇用地规模为 237.10 公顷。

规划期内力争使营田镇发展成为湖南省重要的以饲料加工、纺织、生态能源、建材加工四大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之一，以新型低碳经济产业为新增长点，发展成为具有完整农产品加工体系的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城镇用地主要向东南拓展：向南发展一个以行政办公为主的综合建设组团和一个工业建设组团；向东发展一个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性建设组团。城镇空间发展将形成“二轴二带三区”的高度集约化、功能性、生态型、开放式空间发展结构。其中：

“二轴”：指省道 S307，联系营田与汨罗的城镇发展轴；县道 X051，联系岳阳、湘阴的城镇发展轴。

“二带”：指湘江滨水景观带和三洲河湿地景观带。

“三区”：指生态旅游休闲区、两型产业聚集区和城市综合生活区。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目标

（一）土地利用现状规模及结构

2014 年末，屈原管理区土地总面积 20098.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563.38 公顷，占总面积的 46.51%，建设用地 2761.9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74%（包括建制镇 526.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62%；农村居民点 1486.73 公顷，占总面积的 7.40%；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54.1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27%）。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613.48 公顷，占总面积的 3.05%。其他土地 2773.1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80%。

（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9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50.00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777.09 公顷。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25.9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45.3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66.99 公顷以内。

规划期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089.5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1060.3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74.64 公顷以内。

第三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安排耕地、园地、林地等各类用地。

2014 年全区农用地面积为 14563.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46%；2020 年为 13749.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8.41%，比 2014 年减少 814.00 公顷。

1、耕地

2014 年全区耕地面积为 934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51%；到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9154.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55%，比 2014 年减少 192.11 公顷。

2、园 地

2014年全区园地面积为834.8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2%；到2020年园地面积为383.6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1%，比2014年减少451.23公顷。

3、林 地

2014年全区林地面积为762.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9%；到2020年林地面积为734.7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66%，比2014年减少27.87公顷。

4、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全区其他农用地面积为3619.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01%；到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3476.3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30%，比2014年减少142.79公顷。

（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围绕实现人口与建设用地协调增长，提高建设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必需的村镇建设用地需求。

2014年建设用地为2761.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74%；到2020年建设用地为3625.9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04%，比2014年增加863.96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066.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29%；到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845.3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16%，比2014年增加778.40公顷。

（1）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526.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2%；到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为897.3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46%，比2014年增加371.23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1486.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40%；到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1678.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35%，比2014年增加191.64公顷。

（3）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54.1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27%；到2020年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269.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比2014年增加215.53公顷。

2、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交通用地面积为613.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5%；到2020年交通用地面积为625.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1%，比2014年增加7.01公顷。

3、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81.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1%；到2020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54.5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77%，比2014年增加73.07公顷。

（三）适度开发未利用地

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土地。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2773.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80%；到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为2723.1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55%，比2014年减少49.96公顷。

1、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2689.0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38%；到2020年水域面积为2710.7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9%，较2014年增加21.69公顷。

2、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84.1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2%；到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12.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7%，较2014年减少71.65公顷。

第十三章 乡（镇）级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重点

2015年汨罗乡镇行政区划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34个乡镇缩减至18个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对土地利用调控提出了更高要求。乡镇土地利用调控应根据土地利用分区的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综合考虑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在新的乡镇区划版图下，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并制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强化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各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一）汨罗镇

规划期内，汨罗镇重点保障中心城区西片区城市建设、岳长高速连接线（江南路）、G240改扩建、G536改道工程、红旗路、健康路、展览馆路、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区以及光伏电站、城西公共文化中心、群众文化中心等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495.1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76.27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32.63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96.58公顷以内。

（二）归义镇

规划期内，归义镇重点保障中心城区、民办学校、物流配送中心、污水处理厂、G536改道工程、伍市至益阳公路及连接线、大众南路、G107改道以及汨罗江风光带等其他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340.4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30.01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68.77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34.27公顷以内。

（三）古培镇

规划期内，古培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京广铁路货运站、伍市至益阳公路及互通、G536、G240、汨罗至杨桥公路、G107改道、村民联建、古培民办学校、敬老院等项目以及其他城镇工矿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295.8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31.19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77.64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6.54公顷以内。

（四）新市镇

规划期内，新市镇重点保障循环经济产业园、武广新城、养老院、加气站、伍市至益阳公路及互通、G536改道工程、G107改道、村民联建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134.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964.15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47.06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16.10公顷以内。

（五）长乐镇

规划期内，长乐镇重点保障特色城镇发展、村民联建、养老院、中心小学、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其他特色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917.21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540.24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36.81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04.22公顷以内。

（六）罗江镇

规划期内，罗江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天伍公路、红花至屈子祠公路拓建、北沿江大道、G107改道、村民联建、村民活动中心、幼儿园、北沿江大道等项目用地以及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4819.0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285.46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581.96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79.52公顷以内。

（七）白水镇

规划期内，白水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幼儿园和学校建设用地、光伏电站、加气站、村民联建、污水处理厂、汨罗至杨桥公路、湘慧线、G240至湘慧线连接线、移动基站等项目及乡村休闲旅游等其他特色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002.6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50.59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38.72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53.04公顷以内。

（八）川山坪镇

规划期内，川山坪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村民联建、移动基站、职业中专、汨罗至杨桥公路、玉池抽水蓄能电站以及玉池山风景名胜区、乡村休闲旅游等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873.6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558.82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46.8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86.30公顷以内。

（九）弼时镇

规划期内，弼时镇重点保障飞地产业园、城镇发展、养老院、村民活动中心、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变电站、桃花路、对接万家丽公路、G107改道、京港澳高速连接线、湘慧线、南仑至铜盆公路、村民联建、生态种植园、食品加工及乡村休闲旅游等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616.5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312.04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988.19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67.47公顷以内。

（十）神鼎山镇

规划期内，神鼎山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幼儿园、养老院、村民活动中心、G107改道、湘慧线、自来水厂、村民联建及神鼎山风景区、乡村休闲旅游等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3280.1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870.87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77.35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31.07公顷以内。

（十一）三江镇

规划期内，三江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村民联建、十古公路安置区、卫生院、幼儿园和中心小学、三磊公路及八景洞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955.2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557.20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29.55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09.92公顷以内。

（十二）大荆镇

规划期内，大荆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村民联建、加气站、三磊公路、G107改道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600.8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248.55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19.82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0.77公顷以内。

（十三）桃林寺镇

规划期内，桃林寺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高峰小学、桃林小学、加油加气站、G240、三磊公路、村民联建、药材种植加工基地以及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4354.8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883.47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60.92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32.28公顷以内。

（十四）白塘镇

规划期内，白塘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移动基站、村民联建、三磊公路及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需求。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2419.14公

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06.12 公顷；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90.62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19.22 公顷以内。

（十五）屈子祠镇

规划期内，屈子祠镇重点保障城镇发展、G240、屈子文化园及楚辞植物园、屈子书院二期、瞭望塔、农耕文化馆、碑林广场、村民联建和屈子文化园集中安置区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等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2935.1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35.02 公顷；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9.3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0.57 公顷以内。

（十六）屈原管理区

规划期内，屈原管理区重点保障城镇发展、S307 延长线联通推山咀港口码头、种养结合生态农业示范区、慧众农机展示园、燃气站、美丽乡村、村民联建以及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89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850.00 公顷，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25.9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45.36 公顷以内。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律措施

（一）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

本规划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市域内任何土地利用行为必须遵循本规划。对违反本规划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刚性

严格实施本规划，加强本规划对全市土地利用活动的引导和控制。本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降低。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任何土地利用必须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本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在本规划确定的城镇村集镇和工矿建设用地区以外使用土地的，必须先行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审批建设用地。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不符合法定项目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定工作程序的，不得批准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允许任何地方、任何个人随意改变规划，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严肃查处违反规划占用土地、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土地的行为。

（三）加强规划实施执法，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为

建立健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执法检查制度，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格实施提供执法保障。通过耕地保护执法、土地执法巡查等形式，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占用土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依法严肃查处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土地的行为。

第二节 行政措施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保护耕地

将耕地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罚兑现；健全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由用地单位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能力补充耕地的由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耕地补充。

（二）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供应政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优先供应土地资源消耗小，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用地，优先供应社会效益好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控制供应土地资源消耗量大，经济社会效益差的项目用地，限制低建筑密度、低容积率项目用地；二是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全市各行各业节约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空闲地和低效用地；三是支持新农村建设，鼓励整理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尽可能使用现有村内空闲地和老宅基地；加快建立农村居民点整理节约建设用地折抵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制度，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三）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占用农用地和建设占用耕地年度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不得突破年度计划审批建设用地。严格项目占用耕地计划审查，能不占耕地或者可少占耕地的，必须引导不占用或者少占耕地。积极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不得少于年度计划确定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指标。

（四）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强化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严把项目用地预审关。任何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必须经过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占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和未利用地占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五）提高规划实施社会能力

1、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和听证制度。通过新闻媒介或张贴广告，公布土地利用规划的内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2、实施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审批和审查用地结果、规划修改或调整情况、违反规划情况及处理结果，公开规划执行结果。

3、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把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权利监

督、司法监督、新闻监督与舆论、公众监督结合起来，构建完整的监督体系。

第三节 经济措施

（一）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林业经营水平，提高农林业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益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业生产为目标，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稳定耕地保有量，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转包、转让、互换、入股联合经营、出租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农村土地经营规模，发挥农村土地的规模经营效益，提高农业用地利用水平。

（二）运用市场、经济手段调控土地利用，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用地外，其他用地实行市场配置，运用市场调控土地价格，运用土地价格引导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运用市场调控机制，让粗放经营土地者要么退出土地经营，要么节约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土地使用者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土地利用率。

第四节 技术措施

（一）建立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管理

将规划成果建成数据库进行系统管理，既能提升规划的管理水平，又能适时监督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二）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治理生态环境

通过对田、水、林、路及其配套工程的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大力植树造林，扩大城镇绿地，增加植被，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废”，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确保生态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提高规划实施的科技水平

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土地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为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提供依据和保障。借助于土地利用规划信息系统，利用“3S”技术和每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城镇地籍调查等成果，将土地利用状况与规划目标作对比，及时反馈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对规划目标实施必要的调整，使规划更加完善。

（四）建立实施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一套符合实际的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的评估判断，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措施，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章 附 则

（一）规划文件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中若干问题的具体解释和补充。

（二）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由汨罗市人民政府和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的，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报原规划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启动。

（三）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汨罗市人民政府和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1 汨罗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总量目标	耕地保有量	50814.82	46000.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38890.23	4010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面积	20425.44	22732.07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5606.71	17523.23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3005.96	5795.06	预期性
增量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32.61	5688.11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	1250.21	5536.16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494.32	2458.14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2802.26	2636.71	约束性
效益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71.55	95.00	约束性

附表2 汨罗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①		2020年②		②-①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66985.05	100.00	166985.05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0814.82	30.43	48816.26	29.23	-1998.56	
	园地	6967.10	4.17	6585.54	3.94	-381.56	
	林地	61038.91	36.55	62027.62	37.15	988.71	
	牧草地	43.53	0.03	43.53	0.03	0.00	
	其他农用地	15742.02	9.43	15255.44	9.14	-486.58	
	合计	134606.38	80.61	132728.39	79.49	-1877.9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237.73	1.34	4421.10	2.65	2183.37
		农村居民点用地	12600.75	7.55	11728.17	7.02	-874.81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68.48	0.40	1373.96	0.82	707.71
		小计	15506.96	9.29	17523.23	10.49	2016.27
	交通水利用地	4574.86	2.74	4749.16	2.84	174.30	
	其他建设用地	243.87	0.15	459.68	0.28	215.81	
	合计	20325.69	12.17	22732.07	13.61	2406.38	
其他土地	水域	11398.55	6.83	11076.69	6.63	-321.86	
	自然保留地	654.43	0.39	447.90	0.27	-206.53	
	合计	12052.98	7.22	11524.59	6.90	-528.39	

附表3 汨罗市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1	汨罗镇	1522.36	108.17	196.17	463.38	80.22	11.60	0.00	0.00	362.50	0.00
2	归义镇	351.79	147.93	1526.78	185.15	22.16	14.1	0.00	0.00	102.7	0.00
3	新市镇	992.34	140.44	1296.01	364.10	59.40	0.00	0.00	0.00	1279.55	0.00
4	古培镇	1977.34	1140.57	56.42	714.93	39.79	0.00	0.00	0.00	3690.23	0.00
5	罗江镇	4346.08	2060.40	18.09	1171.77	57.26	0.00	0.00	0.00	6177.59	43.53
6	白水镇	1890.75	822.97	79.88	651.99	71.74	0.00	0.00	0.00	2942.86	0.00
7	川山坪镇	2643.23	1776.29	98.74	1028.16	135.23	0.16	0.00	0.00	8830.40	0.00
8	弼时镇	2332.35	2233.25	101.13	1164.02	510.24	9.86	0.00	17.27	6705.13	0.00
9	神鼎山镇	3016.75	1669.52	45.98	976.80	21.28	4.05	0.00	0.00	5337.59	0.00
10	长乐镇	1568.00	821.51	115.48	416.23	24.31	0.00	0.00	0.00	2572.52	0.00
11	三江镇	1596.69	802.55	25.04	506.72	17.48	13.93	271.46	0.00	9139.65	0.00
12	大荆镇	2298.10	1154.98	54.71	513.35	15.92	0.00	0.00	0.00	3757.09	0.00
13	桃林寺镇	3937.75	2771.44	56.03	1263.44	45.25	0.00	0.00	0.00	6283.19	0.00
14	白塘镇	2051.29	1206.77	4.67	506.42	17.55	0.00	3216.16	0.00	1385.57	0.00
15	屈子祠镇	2598.65	1322.30	43.33	790.23	44.81	17.65	784.68	51.86	3184.20	0.00
16	屈原管理区	8790.67	4233.95	897.33	1678.37	269.66	76.73	1075.00	0.00	734.76	0.00
合计		41914.14	22413.04	4615.79	12395.06	1432.30	148.08	5347.29671	69.13	62485.53	43.53

附表4 汨罗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增加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退耕还林	其他		
规划期	50004.11	3175.41	1624.47	81.09	1469.85	0.00	4363.26	2458.14	1210.03	695.09	-1187.85	48816.26
年均增减	-	211.69	108.30	5.41	97.99	0.00	290.88	163.88	80.67	46.34	-79.19	-

附表5 汨罗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布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汨罗镇	1495.10	1376.27
归义镇	340.45	330.01
新市镇	1134.25	964.15
古培镇	2295.82	1931.27
罗江镇	4819.08	4285.46
白水镇	2002.60	1850.59
川山坪镇	2873.64	2558.74
弼时镇	2616.58	2312.04
神鼎山镇	3280.12	2870.87
长乐镇	1917.21	1540.24
三江镇	1955.24	1557.20
大荆镇	2600.86	2248.55
桃林寺镇	4354.80	3883.47
白塘镇	2419.14	2006.12
屈子祠镇	2935.11	2535.02
屈原管理区	8960.00	7850.00
合计	46000.00	40100.00

附表6 汨罗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1、能源	国电汨罗电厂	新建	2017-2020	白水	
	风力发电场	新建	2017-2020	川山坪、白塘	
	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及其配套工程	新建	2017-2020	川山坪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汨罗、白塘、桃林	
	汨罗市垃圾发电厂	新建	2017-2020	新市	
2、交通	岳长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桃林寺、白塘、屈子祠、白水、河市、营田	
	伍市至益阳公路	新建	2017-2020	新市、古培、归义	
	G240 汨罗段改造	改扩建	2017-2020	桃林寺、屈子祠、归义、汨罗、古培	
	G536 汨罗段改线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新市、古培、归义、汨罗	
	S322 三磊公路	新建	2017-2020	三江、大荆、桃林寺、白塘	
	S209 汨罗至平江伍市公路	新建	2017-2020	罗江	
	汨罗至杨桥段升级改造	改扩建	2017-2020	古培、白水、川山坪	
	江南路（岳长高速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汨罗镇	
	大众南路——环城线南沿	新建	2017-2020	归义	
	汨罗镇展览馆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	
	汨罗镇健康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	
	汨罗镇红旗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	
	G107 改线提质工程	新建	2017-2020	大荆、罗江、归义、古培、新市、神鼎山、弼时	
	桃花路	新建	2017-2020	弼时、神鼎山	
万家丽路北沿线	新建	2017-2020	弼时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红花至屈子祠旅游公路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屈子祠、罗江、白塘	
	天井乡丁家河渡改桥接线	改扩建	2017-2020	罗江	
	汨罗江屈原大桥	新建	2017-2020	归义、屈子祠	
	三（枣岭）屈（原）公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北沿江大道	新建	2017-2020	罗江	
	车站大道	新建	2017-2020	新市	
	汨罗李家墩至湘阴公路	改扩建	2017-2020	白水、神鼎山、弼时	
	G240至湘慧线连接线	改扩建	2017-2020	白水	
	金（井）岭（北）公路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京港澳高速至弼时产业园区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弼时	
	岳长城际铁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益城际铁路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李家墩南仑村-铜盆村	新建	2017-2020	弼时	
	新塘拦江公路	新建	2017-2020	桃林寺	
	黄柏乡镇公路	改扩建	2017-2020	神鼎山	
	S317平江瓮江-汨罗川山坪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江磊石大桥	新建	2017-2020	白塘	
	京广铁路货运站	新建	2017-2020	古培	
	乡镇客运站、货运站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湘江汨罗港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移动网络扩容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农村公路通畅工程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农村公路提质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水运渡口建设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汨罗江航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汽车站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星火汽车站	新建	2017-2020	新市	
	渔政码头	新建	2017-2020	白塘、营田	
	营田至湘阴公路	扩建	2017-2020	营田	
	营(田)长(寿)公路(三屈公路)	新建	2017-2020	凤凰	
	湘(阴)鹿(角)公路(沿江公路)	改建	2017-2020	营田、凤凰	
	S307 延长线	新建	2017-2020	营田	
	屈原汽车站	新建	2017-2020	营田	
	国道、省道和县乡道改扩建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3、水利	汨罗市堤防建设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城市防洪	改扩建	2017-2020	归义	
	防洪排涝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蓄水工程建设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排灌渠系统建配套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江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山塘河坝加固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水库加固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向兰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河湖连通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新建小型水库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蓄洪安全区	新建	2015-2020	汨罗市	
	湘江、汨罗江治理工程	扩建	2015-2020	汨罗市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扩建	2015-2020	营田、凤凰、河市	
	汨罗江、古罗城河等连通工程	扩建	2015-2020	营田、凤凰、河市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扩建	2015-2020	营田、凤凰、河市	
	屈原垸提防加固工程	扩建	2015-2020	营田、凤凰、河市	
	撇洪渠、东西干渠、荞麦湖、古湖加固工程	扩建	2015-2020	营田、凤凰、河市	
4、电力	35KV、110KV、220KV、50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西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5、环保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垃圾填埋场	续建	2017-2020	新市	
	友谊河整治	续建	2017-2020	归义	
	尾水排污工程	新建	2017-2020	归义	
6、产业	长沙经济开发区汨罗产业园	续建	2017-2020	弼时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续建	2017-2020	新市	
	物流配送中心	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证券信息及会展中心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农机综合大市场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集贸市场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食杂果品交易中心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油茶加工基地	新建	2017-2020	新市	
	汨罗市家私制造基地	新建	2017-2020	桃林寺、大荆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汨罗市金银花种植加工基地	新建	2017-2020	桃林寺	
	汨罗市药材种植加工基地	新建	2017-2020	桃林寺	
	众发物流园	新建	2017-2020	新市	
7、旅游	屈子文化园及屈子祠旅游开发	扩建	2017-2020	屈子祠	
	八景旅游度假区	扩建	2017-2020	三江	
	红花生态旅游园	新建	2017-2020	罗江	
	龙舟文化产业园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	扩建	2017-2020	弼时	
	神鼎山旅游开发	新建	2017-2020	神鼎山	
	西湖公园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17-2020	汨罗、归义	
	汨罗江湿地公园及沿江风光带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乡村特色休闲旅游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屈子庙生态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凤凰	
	屈原文化园	新建	2015-2020	河市	
	河市镇休闲度假村	新建	2015-2020	河市	
8、其他	长株潭“两型”社会滨湖示范区	新建	2017-2020	归义、新市、汨罗、古培	
	汨罗市廉租房建设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人民医院	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市职业中专、二中扩建	扩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城区中心联校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职业技术学院	扩建	2017-2020	川山坪	
	汨罗市司法行政业务用房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刑侦综合技术用房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汨罗市综合档案馆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屈原博物馆	新建	2017-2020	屈子祠	
	易地扶贫搬迁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民办学校	新建	2017-2020	归义	
	城西公共文化中心、群众文化中心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村级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所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汨罗市龙舟竞渡中心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乡镇自来水厂	新建	2017-2020	汨罗市	
	推山咀港口工作区	扩建	2017-2020	营田	
	义南物流区	新建	2017-2020	营田	
	河市物流区	新建	2017-2020	河市	
	磊石山候鸟保护观测站	新建	2017-2020	营田	
	黄金乡生态农庄	新建	2017-2020	河市	
	黄金工业小区	新建	2017-2020	河市	
	北洲建材	新建	2017-2020	河市	
	沙溢湖建材	新建	2017-2020	河市	
	石埠洲建材	新建	2017-2020	河市	
	凤凰建材	新建	2017-2020	凤凰	
	屈原燃气末站	新建	2017-2020	营田	
	种养结合生态农业区	新建	2017-2020	河市	
	农业科技园	新建	2017-2020	河市	
	慧众农机	新建	2017-2020	河市	

附表7 汨罗市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2020年耕地保有量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总目标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汨罗镇	1495.10	1376.27	932.63	696.58	258.67	313.44	304.07	267.34	69.21
归义镇	340.45	330.01	1868.77	1734.27	1538.48	762.49	753.42	558.26	0.00
新市镇	1134.25	964.15	1847.06	1616.10	1268.46	750.21	748.91	225.13	24.55
古培镇	2295.82	1931.27	1077.64	736.54	78.37	129.26	118.39	37.98	76.69
罗江镇	4819.08	4285.46	1581.96	1179.52	69.25	334.12	324.89	52.49	170.82
白水镇	2002.60	1850.59	938.72	753.04	140.28	148.08	140.75	53.97	44.50
川山坪镇	2873.64	2558.74	1346.80	1086.30	219.90	392.63	384.98	77.86	109.26
弼时镇	2616.58	2312.04	1988.19	1667.47	584.03	366.08	353.30	173.60	105.95
神鼎山镇	3280.12	2870.87	1177.35	931.07	57.90	232.41	224.35	49.90	99.66
长乐镇	1917.21	1540.24	636.81	504.22	128.90	124.43	116.11	35.74	86.89
三江镇	1955.24	1557.20	1029.55	509.92	39.15	185.32	176.75	42.11	65.21
大荆镇	2600.86	2248.55	719.82	540.77	56.94	82.98	74.58	23.21	357.81
桃林寺镇	4354.80	3883.47	1860.92	1332.28	92.81	317.09	312.13	66.59	237.07
白塘镇	2419.14	2006.12	890.62	519.22	17.19	90.85	84.96	29.72	120.23
屈子祠镇	2935.11	2535.02	1209.33	820.57	77.74	369.18	358.18	89.60	291.77
屈原管理区	8960.00	7850.00	3625.90	2845.36	1166.99	1089.54	1060.39	674.64	777.09
合计	46000.00	40100.00	22732.07	17523.23	5795.06	5688.11	5536.16	2458.14	2636.71